

「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3日（星期五）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議程進行：

主持人：

本次聽證會開始，各位出席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及旁聽民眾、媒體朋友、同仁大家早安，我是本次聽證會的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陳耀祥委員。介紹本次出席人員：我右手邊是內容處黃金益處長、左手邊是黃文哲副處長，平臺處的牛信仁簡正。

今天出席的有當事人：

荷蘭商 BIJ LOU 唐子明代表人、殷尚龍代表人、陳劍音律師、賴冠仲會計師。

荷蘭商 PX Capital 林上程代表人、陳劍音律師、葉雪暉律師、劉芳君會計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森垣董事長、陳維鈞律師、林淑鈴協理、羅文龍營運總監。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廖紫岑董事長、陳維鈞律師、周嘉惠協理。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瑞穎董事長、王秋萍法務

長、戚瑛財務長。

利害關係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廖尚文董事長、  
王令麟先生的代表王悅賢律師。

主持人：其他旁聽民眾就不一一介紹，今天還有幾位朋友，  
台灣通訊傳播協進會的許生忠秘書長、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謝謝各位參與。現在開  
始今天的聽證程序，首先我們請司儀宣讀今天的會議規則。

司儀：宣讀會議規則（略）

主持人：進入案情摘要報告以前先跟各位宣告，第一階段經  
過買方當事人申請，我們調整發言次序，先由兩家荷蘭商公  
司陳述意見後，由三間買賣標的公司，偉齊、杰軒、東森陳  
述意見，再由買方鑫隆多媒體和台數科公司陳述意見，陳述  
議程有稍微變動，跟各位出席人員說明。接下來請業務單位  
進行案情摘要報告。

## 壹、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略）

## 貳、當事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謝謝，接著進行當事人陳述階段，第一位邀情 BIJ LOU  
B. V. 公司陳述意見，代表人是殷尚龍先生，時間十分鐘。

### 一、荷蘭商 BIJ LOU B. V. 代表殷尚龍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女士及各位先生大家好，我是殷尚龍，是凱  
雷集團的代表人，同時也擔任東森電視副董事長一職，在今  
天聽證會，謹代表轉讓人荷蘭商 Bij Lou B. V. 發言。

在前一次的公聽會中，本人已清楚說明凱雷集團在台灣  
投資的歷程及企業經營的績效，相信各位，對於凱雷集團經



營東森電視有成並且善盡企業經營責任，能給予肯定。

東森電視這個投資標的，凱雷集團是在2006年7月透過荷蘭商BIJ LOU B.V.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V.等公司間接投資，至今已超過十年。雖然有些媒體錯誤報導說，凱雷集團經營東森電視獲利，是私募基金為求取短期利益的慣用手法，針對這部分公司已經提供相關資料給主管機關澄清並說明了，相信大家都很明白凱雷接手後，把東森電視前三年的每年虧損改善成之後八年每年達到十億的利潤，肯定不是「短期操作」，大家也應該明白東森電視董事會議紀錄，說明改善公司的策略是全體董事都同意的，所以我今天在此就不再多說。

本次凱雷集團出售東森電視，是認為投資經營東森電視十年以來，已將東森電視打造為一個專業自主的媒體。為了順應媒體產業的變化及未來發展，東森電視需要一個新的投資經營者能為東森電視帶來新的經營方向，以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

而凱雷集團選擇台數科作為東森電視的買方，也是評估過台數科確實具備經營東森電視的能力。台數科身為台灣上市公司，是台灣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依法均須接受通傳會及證管單位的高度監理，凱雷集團相信其股東結構本來就受通傳會管轄，應無中資、及黨政軍投資的疑慮。再者，台數科耕耘有線電視系統台多年，對於有線電視整體產業環境，具有高度的了解及實際經營的經驗及願景，必定可以讓東森電視保持專業自主性，不會任意破壞東森電視過去10年作為優質媒體所建立的根基與地位。

台數科作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旗下各SO架設的光纖網路深入台灣中部偏鄉與部落，本來就具有建置硬體設備的能力，可以藉由自主研發，擴大傳播產業技術提升。台數科的願景是計畫將東森電視頻道打造成為台灣首創之全4K



畫質節目播送頻道，使收視大眾享受畫面更精湛、色彩更豐富之高畫質視覺效果，發展利於未來科技趨勢而形成的消費者個人化、行動化及多元化之高品質智慧生活應用載具，「以推升技術前進之戰略構想、全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東森電視交易案是亞洲投資圈內關注的指標案件之一，事實上台灣具有高素質人力、技術與成本競爭力，都是吸引外資或私募基金來台投資的主因，過去幾年凱雷集團仍持續關注台灣的投資環境，直到今時今日也都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標的，希望能夠有機會繼續投資台灣，持續為台灣的產業、人力及技術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相信台灣的各主管機關會做出妥善的判斷，儘速通過本交易案，不僅對維持東森電視員工的就業安定有絕對的助益，也再次向國際投資界傳遞正確的訊息，證明台灣是一個具有多元競爭力及政府效能的經濟體，不但鼓勵外資及國際私募基金持續直接投資台灣，並對外人投資後的退場機制，是通透而無障礙的。

以上是轉讓人荷蘭商 BIJ LOU 對於本交易案的意見。

主持人：接下來請荷蘭商公司 PX CAPITAL PARTNERS 公司陳述意見。

## 二、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代表陳劍音律師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出席的各位，大家好！我是陳劍音律師，我在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擔任管理合夥人。在這一次的東森電視股份轉讓專案中，我是這兩家荷蘭商 BIJ Lou 及 PX Capital 的國際律師。

其實，從凱雷集團一開始投資東森電視以來，我就一直協助凱雷集團，多年來，曾協助凱雷在臺灣進行不少投資項目。今天在這裡，我想向各位委員說明東森電視股東協定中有關「優先出價權」的規定，這個權利，與「優先購買權」

是不一樣的。我會向大家證明偉齊和偉育已經遵守了股東協議的每一條規定，並沒有侵犯王令麟先生和東森國際的權利。我也會說明偉齊和偉育根據協定，有權利把股份賣給台數科，而且就算王先生或者東森國際是真的按了股東協議行使優先出價權，偉齊和偉育還是有權賣給台數科。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股東協議中的相關規定。股東協議的簽約方，包括偉齊、偉育、王令麟先生、東森國際，還有東森電視的其他股東。根據協定，如果偉齊或偉育想出售東森電視股份，王先生是有首先提出要約的權利，也就是所謂的「優先出價權」。如果要行使這個優先出價權，股東協議中是有具體的規定。

我先介紹一下這個規定：首先，如果偉齊或偉育想出售東森電視股份，偉齊或偉育要向王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也就是一個「轉讓通知」，告訴王先生他們要出售股份。如果王先生要行使優先出價權，就必須在收到轉讓通知後向偉齊和偉育發出有效的出價要約通知。第一，一定採用書面形式。第二，一定要在發出轉讓通知後30天內發出。第三，一定要指定購買價格，這個購買價格是有約束力的買價。如果王先生行使優先出價權，如果王先生發出這個出價要約通知，而且符合三個要件，那麼根據股東協定的規定，偉齊/偉育有三個選擇。第一，賣給王先生。第二，可以選擇不賣，就是不賣給任何人。第三，可以選擇賣給第三方，不過賣給第三方的出價必須比王先生的高。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算王先生發出了出價要約通知，而且符合股東協議中的要件，就算是書面的，沒有超過30天期限，而且有出價，偉齊/偉育仍然可以賣給第三方，唯一的條件是賣的時候，第三方的出價比他的出價高。

如果王先生不行使優先出價權，如果王先生沒有發出符合三個要件的出價要約通知，那麼偉齊/偉育就有兩個選擇。第一，賣給任何第三方，價錢上沒有限制。第二，他也

可以選擇不賣。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不管哪一種情況，偉齊/偉育都有權賣給第三方。賣給第三方的這個權利，是毫無疑問的。

接下去，我想說一下事情的發生經過。大家就會明白王先生並沒有達到剛才所說的三個要件，而且就算他達到這三個要件，偉齊/偉育還是有權賣給台數科，因為台數科的買價是比較高。

首先，在2016年8月16號，偉齊/偉育向王先生發出轉讓通知。從這一天開始計算，王先生可以行使他的優先出價權的權利，在30天期限內發出他的出價要約通知。也就是說，他必須在9月15號前發出通知。但是，通知必須符合三個要件。在9月14號，也就是最後期限的前一天，王先生發信給偉齊/偉育。但是，這個來信當中沒有出價。9月14號的來信，裡面提到王先生之前在見面的時候，只是在口頭上說了一個價格。但是，剛剛講過，根據股東協定的約定，王先生必須發出書面的要約，當中必須包括出價。來信中沒有出價，所以不構成行使優先出價權。由於還差一天就到最後期限，我當天馬上打電話給王先生的律師 - 宋素英女士，又發了個電子郵件給她。在講電話的時候，還有在以後的電子郵件中，我提醒宋律師第二天就到期了，還有提醒她出價要約通知需要符合的要件。雖然我打了電話，又發了電子郵件，王先生還是沒有在最後期限前，發出有效的出價要約通知。因此，到了9月15號，最後期限已過，出價要約期也就結束。

不過東森國際在最後期限過了兩天，就是9月17號發信給偉齊和偉育，提出要行使優先出價權。首先要說明根據股東協定，東森國際沒有優先出價權，只有王先生才有該權利。就算東森國際有優先出價權，來信是過了最後期限兩天才發出的，所以是無效的。

而且來信沒有出價，只有大概的公式。偉齊和偉育無法

根據公式確定價格。基於上述三個原因，東森國際來信不是有效的出價要約通知，因此不算是行使優先出價權。東森國際說他們的信件有寫價格，完全不正確。就算東森國際事實上有出價，偉齊和偉育也有權以更高的價格賣給第三方，而且根據中時電子報10月14號的報導，東森國際董事長廖尚文公開承認，他們的出價比台數科的價格低。偉齊和偉育有權以更高的價格賣給第三方。

最後，我們再重溫事實 - 偉齊和偉育在8月16號發出轉讓通知。如果王先生想行使優先出價權，他必須在9月15號前發出滿足三個要件的要約通知。但是他9月14號發出的信件是不符合要件的。到了9月15號，期限已過。東森國際9月17號發出的信件也是不符合三個要件的：第一，我說了，他們是根本沒有優先出價權，只有王先生有該權利。第二，過了最後期限兩天。第三，沒有具體的價格，只有大概公式。很明顯王先生從來沒有有效地行使過優先出價權。他沒有符合股東協議的要件。他從來沒有在9月15號到期前發過有出價的信。

況且，就算他們的出價信件符合要件並且在期限屆滿前發出，偉齊和偉育還是有權賣給第三方的。唯一的條件是第三方的出價比他們的出價高。東森國際自己的董事長已公開承認，台數科的出價是比東森國際的出價高。偉齊/偉育是有權利把股份賣給台數科。

所以我們認為，很明顯王先生打這場官司，是輕率的行為，是沒有理據的。他的目的是拖延批准，使交易無法完成。如果NCC因為他們的說法，就不繼續審理本案，我們擔心的是這樣會不會讓有心的人士，開始用訴訟為手段，來干擾主管機關依法公正的審查。這樣就太令人遺憾了。懇請各委員儘快批准本次交易。

主持人：謝謝PX CAPITAL PARTNERS公司代表發言，接著請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 三、偉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殷尚龍先生陳述意見

殷尚龍董事長：如陳劍英律師意見，沒有其他說明。

主持人：你們放棄十分鐘權利，沒有要補充說明？

殷尚龍董事長：是。

### 四、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上程先生陳述意見

主持人：接著是杰軒股份有限公司。

殷尚龍董事長：也是一樣，沒有其他。

主持人：兩家標的公司都沒有意見，第三家東森電視代表陳述意見。



### 五、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東森電視王秋萍，就本交易案代表東森電視員工提出下列意見：

數位經濟在 2016 年正式成為政府推動國家經濟轉型的新主軸之一，行政院也從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希望加速產業創新及優化產業結構，充分利用既有優勢，掌握軟硬整合創新應用契機，進而成長數位經濟規模。早於 DIGI+ 政策提出前，NCC 透過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推動並落實數位匯流，已為各種通訊及傳播產業提供軟、硬體整合的創新應用服務，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而東森電視與台數科的整合，有利於運用雙方既有優勢，優化面臨衰退的有線電視產業，同時合作發展軟硬體整合的創新服務，沒有資源的重複配置卻能發揮相加的效果，亦為兩家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新契機，我們樂觀其成。

在 OTT 影音百家爭鳴 (YouTube, Facebook, Netflix, Line TV, WeChat, 愛奇藝, Yahoo TV, KKTV, LiTV, CHOCO TV, 中華影音, MyVideo、Friday 等等), 且已成為消費者觀看影音的主要選擇之一, 面對衰退的有線電視產業, 應該關注的問題早已不是有無過度集中, 而是在競爭者具有技術、資源及資金優勢的情形下, 如何面對激烈的競爭。東森電視及台數科在原本各自所屬的業類佔有率均不高, 在影音供應平台百家爭鳴的情形下, 兩家公司垂直整合對於市場的競爭態勢不會有任何改變, 更無可能對於早已多元發展的產業造成任何影響。相反的, 在影音 OTT 平台逐漸成為消費者新選擇、服務新主流的情形下, 主要營收來自自有線電視的台數科或東森電視如果不思考新的服務內容或商業模式, 未來的發展都會面臨極大的難題。面對 OTT 影音平台的競爭, 可以參與競爭的關鍵要素包括內容、技術和頻寬, 而最能留住閱聽眾的, 永遠是精彩優質的內容。台數科看到有線電視產業的危機, 亦看到東森電視的優勢, 考量併購東森電視, 希望和東森電視共同投入技術創新及優質內容的製作, 應該是產業面臨轉型過程最好的選擇, 對於優化有線電視的產業結構及提供更多軟硬體整合的創新服務都有正向助益, 希望 NCC 能予以肯定及支持。

我們樂見產業往正確方向整合, 亦支持這個交易案, 但作為東森電視員工, 我們有些堅持及期許, 希望台數科如有機會入主東森電視, 亦能持續堅守這些原則並做的更好:

東森電視於凱雷集團經營期間, 重視公司治理且尊重專業, 亦建立了很好的內部控制制度, 以兼顧公司的健全發展及經營效率, 希望這樣的公司治理原則可以持續堅守。

東森新聞及東森財經新聞, 一直以來中立客觀、不偏頗、不受任何操控、重視新聞自律及新聞倫理, 而所有節目的製作亦均獨立自主、首重內容製作品質及閱聽眾權益, 這些好的特質, 除了延續, 希望可以做的更好。

東森電視有許多非常優秀的人才，在產業面臨轉型的當下，規劃一個讓公司可以持續發展並創造公司價值的策略，是企業主應該兼負的重任，凱雷將新媒體的發展策略在東森電視落實，希望台數科如有機會入主東森電視，可以運用數位網路及技術資源，與東森電視合作提供更多元的家庭及個人影音服務及相關之應用服務，提供東森電視員工更大的發展平台，這是我們除了要求企業主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以外更大的期許，亦相信台數科可以落實。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網際電視(IPTV)及行動應用程式(APP)已逐漸取代有線電視及傳統的線性頻道，而手機、Pad、電腦等用戶終端設備也逐漸取代電視，成為用戶收看影音內容的主要選擇。在這個發展趨勢下，如何透過台數科及東森電視的資源整合，讓東森電視除了可以最早提供4K高畫質影音內容外，更重要的是跨平台的服務提供，讓東森電視的優質內容可以成為消費者在不同接取服務上的隨選內容，另外亦結合東森電視對於全國閱聽眾喜好的了解及台數科長期以來對於地方閱聽眾內容偏好的認知，製作更多優質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接取服務及內容選擇，才能創造產業、公司及消費者多贏局面。我們希望亦相信因為台數科可以很快落實這些對於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均有正面意義的事項。

現階段媒體產業的競爭，已成為跨境、跨領域的競爭，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在OTT影音平台上面對的競爭者都是擁有國際技術、資金優勢的競爭者，在這種愈來愈艱鉅的產業競爭環境，業者間具有正向意義的整合，不應只是業者的自覺，相信主管機關在一切合乎現有法令的前提下，會以更開闊的思維加以鼓勵，才能有助於跳脫產業發展瓶頸，並帶動有線電視產業邁向新的發展里程碑，讓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成果非僅限於技術及頻寬的提升，同時也是各種內容及應用服務正向結合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並將更多優秀人才留在這個

產業，共同致力於產業的轉型升級。

以上是我們對於本交易案的意見。

另外有關NCC於106年1月23日就本交易案舉行公聽會後，東森電視的股東之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2008年凱雷集團入主東森電視前後，東森電視的累積虧損情形及資產處分等問題，表達了一些看法，為釐清不必要之誤解，亦讓東森電視之所有股東瞭解凱雷集團所領導的經營團隊，如何致力公司治理，盡力做到財務資訊公開透明，財務報表製作嚴守公認會計準則，並杜絕一切不正常之股東往來及關係人交易，務求所有營運符合所有股東及閱聽大眾之權益，併檢附澄清說明如附件供貴會參考。謝謝。

主持人：謝謝，轉讓人還有標的公司這邊發言完畢，接著請買受人第一位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時間十分鐘。

#### 六、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維鈞律師陳述意見

開始之前因為鑫隆公司是台數科從屬公司兩家公司，同時委請我擔任代表，是否讓我共同使用兩間公司時間二十分鐘？

主持人：可以。

陳維鈞：主席、各位委員、同業先進及在場的各位，我是陳維鈞律師，非常感謝各位關心這次台數科投資東森電視的案子，特別撥出時間參加這次公聽會，我謹代表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將一併針對本次聽證會的議題說明如下，為方便起見，以下除須特別就鑫隆公司說明外，會將台數科公司與鑫隆公司合併稱為台數科。

首先第一、本交易案標的、條件、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

來源，是否允當合理？

台數科公司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多系統經營業者，同時也是股票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有線電視及寬頻光纖上網，架設的光纖網路深入台灣中部偏鄉與部落，多年來非常期待我國傳播產業能夠與國際趨勢以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並駕齊驅，惟考量政府開放跨區經營之挑戰及節目版權取得不易之隱憂，僅擁有網路傳輸平台等基礎建設，尚不足因應新媒體應用之興起，加上台灣目前經營環境持續受到既有與新進競爭者之進逼，有線電視業者必須透過不斷的注入新的資源活水，積極創新，才能於數位匯流環境中永續經營。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集團旗下擁有四家有線電視系統台及一家寬頻上網公司，每月均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企業市值約為150億元，截至105年第三季止，台數科集團負債比例僅32.7%，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擬併購之東森電視，除亦有非常穩定之現金流量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零金融負債，財務結構亦非常健全。

本次本公司購買東森電視65%之股份價值，以買價估計約在新台幣111億元以上，台數科公司市值加上預計購買之65%東森電視之價值，企業價值合計將高達261億元以上。台數科集團初期預計透過金融機構聯貸及自有資金支應併購價金，目前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聯貸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35億元，僅約佔企業總價值5成。且前開新台幣135億元僅是銀行授信額度，為支付東森電視股權價金，本集團初估需動撥銀行借款約新台幣110億元，並非將新台幣135億元之授信額度全數用以支付股權價金，這部份我們認為應該要先釐清。

其次，台數科公司已於105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30億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購買東森電視股權，但因台數科公司為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案尚須向證券暨期貨局申報生效，且作業程序較為複雜、費時，甚且資金

騎



用途亦須公告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故該新台幣 30 億元之現金增資案將於東森電視股權交割後，始行辦理。因此台數科公司並非如媒體報導所稱，購買東森電視股權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台數科公司自身沒出一毛錢云云。實際情況只是現金增資與東森電視股權交割發生的時間差。待台數科公司收足現金增資 30 億後，將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故本公司因購買東森電視一案，集團淨增加之銀行負債實為 80 億元。有關此案台數科集團之投資資金來源及用途、實際融資金額及預計未來可投資之資金來源如先前提提供的本次會議附件。

再者，近年來台灣其他有線電視同業銀行借款均為 EBITDA(稅前息前折舊前攤銷前利潤) 5~7 倍，台數科集團初期之融資倍數約為 4.2 倍，已低於其他同業，且台數科公司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30 億元後，其融資倍數將降為 3 倍左右，所以無論是交割當時或是現增後之融資倍數均低於其他同業，故本集團之融資金額並無任何不合理或過高之情形。

在現金流量部分，東森電視本身零金融負債，每年淨營運現金流入約有新台幣 12 億~13 億元，足以支應每年所需之資本支出(約每年 1.0~1.7 億元)與股利發放(約每年 8 億~9 億元，與近年之發放水準相當)；台數科集團每年的淨營運現金流入約為新台幣 11 億~12 億元，加上每年預計自東森電視收取之現金股利約有新台幣 5.9 億~6.7 億元，應足以支應銀行借款還本付息及每年之資本支出及其他投資。

綜合上面所陳述，本交易案的條件、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皆符合法令規範，也同於國際商業習慣及一般市場操作，因此屬允當且合理。台數科集團有關本交易案之聯合授信合約摘錄版、現金增資案董事會議事錄、融資倍數及財務結構分析，請詳我們提供的會議資料。

第二、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

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當中，有用戶數三分之一之水平管制上限、頻道數量則有四分之一之垂直管制上限，台數科集團截至 105 年第三季止，收視戶市占率僅 5.71%，遠低於法令規範之三分之一上限，本次所購買之東森電視擁有 8 個頻道，加上原台數科所持有 5 個頻道，僅約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供 180 個頻道之 7.22%，亦遠低於頻道數量四分之一之垂直管制上限，且其開設之各類型頻道均有其他頻道業者提供相同或近似之節目內容，因此不會有媒體過度集中的問題。加上目前國內屬於一個高度甚至過度競爭的市場，除了有線電視平台所提供之數百個類比及數位頻道外，在網際網路跨越國境、匯流不同平台的特性下，不論是台灣本土的 OTT 平台或來自境外的 OTT，均參與內容製作，因此，無論從閱聽平台或內容供應市場都屬於完全開放競爭的情形而言，台數科即使間接取得東森電視 65% 的持股，對於市場的競爭狀態不會有任何改變，任何人均能自由進出這個高度競爭的市場，公平會也因此於日前公告不禁止本結合案。

隨著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有線電視平台對於頻道或內容上、下架的影響力將日趨式微，況台數科所屬有線電視系統之市場占有率低於 10%，並不具備市場主導力或影響既有市場競爭狀態的能力，本交易案自不可能影響頻道之公平上、下架。此外台數科日後針對頻道之上、下架仍將依循「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在進行頻道之上、下架安排時，尊重收視戶之收視習慣，並與頻道業者間採取協商先行機制，建立和諧的上、下架秩序。

第三、本交易案完成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含產業經營效益、品質、勞動權益、媒體專業自主)?

台數科公司擬配合政府數位化傳播政策，並將擴大自主研發能力以提升傳播產業技術，將東森電視頻道打造成為台灣首創之全 4K 畫質節目播送頻道，使閱聽大眾享受畫面更

精湛、色彩更豐富之高畫質視覺效果與內容，發展利於消費者個人化、行動化及多元化之高品質智慧生活應用，「以推升技術前進之戰略構想、全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為本交易案與現階段之企業目標。

東森電視在 105 年度入圍了金鐘獎戲劇節目等獎項，甚至勇奪戲劇節目女主角獎，至於新聞方面，入選 103 年第十三屆卓越新聞獎調查報導獎以及國際新聞獎；至於台數科歷年來入選 9 次卓越新聞獎、獲得 2 次卓越新聞獎、43 座金視獎、3 次星雲真善美新聞獎、3 次雲豹新聞獎、2 次社會光明面報導獎、6 次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全國性獎項，兩者結合應相得益彰，繼續朝優質頻道的目標努力。

本交易案代表媒體產業從借重外資集團所具有之經營資源與經驗，改由純在地優質媒體經營團隊接棒，台數科係一資訊公開透明之上市公司，透過本交易案，將可促進頻道經營方針與效益受外界檢視，引領台灣媒體產業朝向健康趨勢發展。

台數科就本交易案涉及維護媒體產業勞動權益一事，我們的經營態度與原則為現有東森電視的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乃上述經營目標日後能否順利成就所仰賴的重要關鍵資產之一，本案一旦受讓完成後，台數科期待未來透過與東森電視員工溝通與經驗合作共享，就員工應享有之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不會採取不利員工權益的勞動條件變更，對於各項福利措施、員工進修、教育訓練等項目將持續辦理與改進，惟因本交易案完成後，企業目標將新增 4K 電視技術與內容發展，勢必對現有東森電視員工產生職能技術改變與勞動任務之更新，故將針對相關員工實施必要之完整在職訓練課程，勞資雙方實務研討交流會議，強化勞工本職能力之新創與漸次升級，以與企業經營目標同步成長，達成勞資雙贏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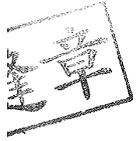
台數科為長期重視新聞傳播專業與媒體自主倫理之媒

體經營者，始終關注傳播政策與學理議題之各項內容，本交易案受讓完成後，就東森電視現有之媒體自主原則予以維持之外，參考國內外經驗檢視增修東森電視「新聞編輯室公約」，並由經營團隊宣示共同遵守維護。另為提升媒體自律與外部監督效果，組成東森電視「新聞與節目倫理諮詢委員會」，邀聘外部學者專家獨立運作，接受客觀公正之指教，深化與堅守員工於新聞與節目製播專業領域之權益與品質提升，排除違反專業與不當干涉，以善盡媒體勇於自律與廣納意見之責任。

第四、本交易案對於通訊傳播消費權益的影響(含是否能增加多元、內容質量的提升)?

從消費者的選擇面而言，近年受到網路視頻、串流媒體及行動載具等應用程式之興起，電子商務娛樂播送管道趨增，致民眾收視習性漸趨改變，多螢市場隨之崛起，讓系統經營業者及傳統媒體業者備感壓力，但本交易案可以有效整合東森電視現有節目內容製作之經驗與技術，進而提升跨業經營之競爭力，未來可透過東森電視相關節目版權，搭配台數科之全光到戶網路，積極深耕數位匯流服務，以有利於閱聽眾消費選擇。此結合案可望降低城鄉資訊與數位落差，未來除持續以豐富地方公共訊息、著重教育、環境、人文、藝術、社區活動、長照社福關懷等議題，並能將此議題訊息內容擴及東森電視全國等級頻道，將國內閱聽大眾因傳播地域限制所產生之隔閡破除，亦即採取「地方事、全國亦可知」模式，將有益於大眾之資訊與知識普及化。

本交易案將採取「商業營運模式下之最大公共多元化利益」為目標，除協助國人在知的權利與知的內容獲得均衡發展外，並將注重兒少、青年、樂齡人口與弱勢族群等節目與資訊提供，預計經由內部經營規劃與專家評估意見後，擬定該等議題於新聞與節目內容呈現之妥適比例，做為自主頻道整體營運目標與績效考核評比依據。



我國媒體頻道全面數位化服務之後，公眾使用數位傳播內容與相關服務的管道增加，且本交易案未來營運方向採取「方便近用、友善介面」之策略，包括增進用戶使用方式便利性，光纖到府的延伸普及與品質穩定提升，改善網路服務介面之友善程度，擴大收視區域內使用者的簡易近用。

台數科目前自建OTT之雲平台及終端，未來考慮將Netflix、LiTV、及國內外知名之OTT業者列入合作選項，以「雲雲相連模式」，參考北美最大有線營運商Comcast營運優點，提供消費者一站式之數位影音服務。另透過與國內系統廠商之合作，掌握物聯網關鍵技術與產品，整合零售消費之金流服務能力，未來依照政府法規與政策調整開放時程，將可適時提供消費用戶更具智慧、便利之科技生活。

第五、本交易案是否有陸資、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情事？

本案資金來源公開透明，並無涉及任何陸資之資金，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有關陸資禁止規定問題，且經本公司清查確認，目前亦無任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情事。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本交易案出資者及最終持股者均為台數科股東，相關資金來源皆受到高度監督，絕無可能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其他不法。

此外，截至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可取得之股東名冊顯示與清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9條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係為保護投資人、行使股東權利而持有所有上市櫃公司1,000股之股份，本公司申請上市時亦因此由該中心持有1,000股之股份，惟該中心之持股既係依上開法令之規定，且其目的係為保護投資人，與一般所稱的投資不同，本不同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關於排除黨政軍介入

媒體的立法原旨，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在保護投資人部分，係屬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特別法，因此，投資人保護中心持有本公司 1,000 股股份乙節，應排除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規範。

本公司多次重申，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公聽會再次陳述，截至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可取得之股東名冊顯示與清查，並無黨政軍機構投資。本公司未來取得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時，皆會自行檢視股東名冊；針對新進法人股東，亦將主動發函通知新進法人股東，若具有黨政軍背景，不得投資本公司股票；增資發行新股時，亦會在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註明黨政軍不得投資，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六、本交易案對其他公共利益(包含如何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之影響？

本交易案有效整合產業資源，提供新型態數位服務，亦可以主動之姿，提升產品豐富程度及服務完整度，與國內大型電信公司或國際 OTT 平台業者相抗衡，促進匯流產業競爭：

(一)活絡數位匯流市場競爭，消費者蒙利

中華電信長期透過具市場主導地位的電信市場補貼 MOD，為的是完整數位匯流的服務版圖，有線電視則因產業結構無法有效整合寬頻及數位化後的影音服務。本交易案將能有效結合內容及通路，補足有線產業進行數位匯流競爭的服務缺口，讓市場競爭更有活力，消費者能因此享受更多服務及更便宜價格。

(二)TV Everywhere 新型態服務提供

(三)透過本案可爭取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於結合後將東森新聞台及東森財經新聞台，依照法令與調整相關製作規範，在取得合法授權無疑

慮下，從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或其他公開播送、傳輸平臺上架之機會，拓展符合當前收視閱聽趨勢變化之服務方式，與多樣化內容，公眾視聽選擇之機會。

(四)當前世界上有關 4K 電視(4K Resolution)技術與實際應用，在已開發國家與鄰近台灣且傳播產業興盛的國家而言，已經逐漸普及而邁入成熟，但在台灣卻呈現相對落後；因為業者不願意投資。

暫時先到這邊。

主持人：兩間公司各十分鐘時間使用完畢，謝謝陳律師的發言，我們第一階段進行非常順利，所有當事人、轉讓人、受讓人各公司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依照議程先休息十分鐘，十分鐘後我們再繼續。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持人：休息時間結束，請各位就座，會議繼續進行。

## 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廖尚文：

廖尚文：我想請示是否兩位利害關係人共用 20 分鐘？

主持人：可以。

廖尚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尚文出席 NCC 聽證會發言內容 106 年 3 月 3 日：主席、各位委員、鑑定人、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本人廖尚文僅代表東森國際出席今天的聽證會，對於凱雷集團擬將其東森電視之持股轉讓予台數科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乙案，身為東森電視第二大股東，為保障東森電視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再度表達反對，並再度籲請 NCC 停止審查本案。

本人代表東森國際於106年1月23日出席NCC為本交易案舉辦之公聽會時即發言基於下列理由，台數科不適格經營東森電視，並懇請NCC停止審查本案：

- 1、東森國際與凱雷集團有關本交易案優先出價權之爭議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黨政軍條款限制。
- 3、媒體壟斷。
- 4、不尋常的高財務槓桿操作。
- 5、經營成人頻道。

另東森國際再於106年2月10日分別函請NCC及投審會在東森國際與凱雷集團間之訴訟未判決確定前停止審查本案。

本人相信今天NCC依然為本交易案安排聽證會，乃係NCC希本交易案能依既定的程序審理而非受到媒體報導係受到某中部首長關切壓力所致。其實，本人也很感謝NCC安排今天的聽證會，讓本人有機會就這一個多月來與本交易案有關的新的狀況跟大家報告：

- (一)台北地方法院定於106年3月20日開庭審理東森國際與凱雷集團有關優先出價權爭議之訴。

東森國際自105年11月7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優先出價權存在之訴後，迄106年2月2日應台北地方法院之要求共計提出了9件民事陳報狀與準備狀，經台北地方法院初步審理之後即於106年2月8日發出定於106年3月20日開庭之通知書。由於優先出價權確認之訴的結果攸關凱雷集團是否可轉讓其東森電視之持股予台數科。故東森國際再次籲請NCC停止審理本案。

- (二)經營有線電視不得經營新聞頻道以防媒體壟斷。

NCC委員會於106年2月22日以22項附負擔條件通過



TBC 交易案，其中一項條件即「不得經營新聞頻道」，台數科擬併購東森電視即明顯違反 NCC 反媒體壟斷一貫立場與原則，而東森電視所屬之「東森新聞」與「東森財經新聞」兩頻道乃東森電視主要獲利來源，也是影響東森電視價值計算之重要因素，故倘若 NCC 亦以附負擔條件要求台數科併購東森電視不得經營新聞頻道，則將造成交易價格重大變化及影響東森電視所有股東之權益，勢將造成另一波現有股東向凱雷集團及台數科提起訴訟之重大爭議。所以本案媒體壟斷之問題，顯然無法以附帶「不得經營新聞頻道」條件的方式解決。

### (三) 高財務槓桿，恐造成另一金融風暴。

台數科及其母公司凱月公司為併購東森電視、新永安及大揚約需 210 億元，卻向銀行借了 253 億元，本人籲請主管機關應密切檢視所有核貸程序，且萬萬不可漠視此一高額貸款所可能帶來的風險。由於凱月及台數科貸款之擔保品仍以系統台股票及台數科股票為主，而系統台正面臨新進業者及中華電信 MOD 之競爭，以大豐電為例，2016 年前三季稅前虧損 2.31 億元，前三季 EPS 為 -1.13 元(前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3.1 億元)，此乃新進業者群雄四起，現有系統業者都已面臨用戶流失，收視費降價，營收及 EBITDA 大幅下降之困境，這也是在 NCC 開放跨區經營政策之下必然之結果，當台數科遭受到如大豐電之境遇時，請問台數科及其系統台的股票擔保價值該如何估算？若因而產生金融風暴，誰來承擔？台數科是上市公司，但每天股票成交量都是個位數，大多只成交一、兩張，這樣的股票擔保品一旦出了問題，如何能償還銀行貸款。

### (四) 上市公司併購媒體違反黨政軍條款。

NCC 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通過 TBC 交易案之附負擔條件之一即限制 TBC 的股權不得轉讓予屬上市公司的亞太及鴻海，此乃在現行黨政軍條款之下必須依法審查的原則。在

未修法之前，上市公司若併購媒體必然違反黨政軍條款。此乃零容忍之議題，任何機構或個人皆不可任意曲解條文內容，更不可有目的為特定人做對其有利的解釋，本人相信 NCC 及所有委員都會守法且不會無謂的擴大解釋條文內容，避免造成圖利之嫌。據 3 月 2 日工商時報報導，金管會表示投保中心擁有台數科股票不違反黨政軍條款，若報導屬實，則本人高度懷疑有人為護航台數科逾越職權曲解黨政軍條款，在此本人籲請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若如台數科代表所稱投保中心不算違反黨政軍，台數科可要求投資人不要買台數科股票，則所有上市公司都可投資媒體。

#### (五) 不尋常的貸款，不單純的投資？

台數科出價比較高，因為全部從銀行搬錢，106 年 2 月 24 日財經專家蔡玉真在三立電視的政論節目中揭露台數科廖紫岑與大陸國台辦前副主任鄭立中的關係，並質疑台數科買東森電視的背後目的並不單純。其實從併購所需金額 110 億元卻可貸到 135 億元，而且擔保品又多是可能大幅降低價值的系統台股票，這麼不尋常的貸款，背後真正的投資目的是否確如蔡玉真所質疑的不單純，值得國安局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視。

最後，基於前述各項理由，以及為保障東森國際及東森電視兩公司及其股東(凱雷集團除外)之權益，東森國際反對凱雷集團轉讓東森電視股權予台數科，並籲請 NCC 駁回或停止審查本交易案。

主持人：請王悅賢律師。

## 二、王令麟先生委託王悅賢律師代表：

主席、各位委員、鑑定人、各位先進：我代表王令麟先生在此發言。

東森電視是王令麟先生創辦的，王令麟先生也是東森國

際的前董事長，為了東森電視、東森國際、及廣大收視戶的權益，我們不容許外資凱雷在獲利退場時，僅為了賺更多的錢，將東森電視的控制股權交給無論在財務結構、經營能力、及形象記錄上皆有嚴重瑕疵的台數科。以下我會就我們與賣方凱雷在優先購買權上的爭議，以及買方台數科的嚴重瑕疵，一一詳細說明。

首先針對優先出價權部分，由於這純粹是法律問題，而且這個爭議也已交由法院審理，即將在 3/20 開庭辯論，本不該在此浪費大家寶貴的時間，但凱雷一再混淆視聽，我們不得不稍作回應，證明我方主張確實有憑有據。

凱雷說東森國際沒有優先出價權，只有王令麟先生有，而王先生的優先出價權已過期而失效，這完全不是這麼回事。各位委員看到手上第一張，就是依據股東協議第 3.3 條 (c) 項明明白白的約定：「The Offeree may assign to its Affiliate its right to acquire the Offered Share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3.3.」翻成中文就是：「受轉讓通知人就是王令麟先生可以依本 3.3 條規定將其購買讓售股份之權利讓與其關聯人」，這裡面就包括了東森國際，東森國際當然有優先出價權。而凱雷去年 8/15 來函以要求我方出價、王先生 9/12，大家可以看到另外一張附件，與凱雷會面當場出價，9/14 以書面追認，9/17 再補一個函確認，我們完全依照合約規定進行，凱雷卻單方說我們過期失效，轉頭就去跟台數科簽約。而凱雷當時還給了我們一份售股意向書，雙方正在協商，直到台數科開記者會說與凱雷簽約了，我們去追問，他才說我們過期，但法律不是凱雷說了算，我國民法對於到期日有一系列詳細的規定，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看看，30 天的算法不是一般想的這麼單純。這裡不是法庭，大家也不是法官，我們無意在此辯論，只想單純表明我們提起訴訟，絕非無的放矢。行政司法必須相互尊重，我們再次鄭重呼籲 NCC，這是一個有重大爭議的一百多億股權

轉讓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請停止審理本案。

除了優先出價權的訴訟外，凱雷出售股份的對象台數科，更是問題重重。首先也是最嚴重的就是它的財務槓桿。台數科集團買新永安、大揚，現在又要來買東森電視，用的錢全部是借來的，253億耶，估不論這兩筆貸款擔保品是不是明顯不足？銀行為什麼肯借？我們光看它怎麼還，就可以斷定台數科的財務必定會出狀況。為昭公信，我們昨天特別將我們的分析登在報紙上，供大眾評論，歡迎各界檢驗我們分析的結果。

我們先來看看它這253億元台要怎麼還？根據它自己公告的利率，利息部分一年就要5.8億。台數科公告2016年獲利，大家也可以看到，他是6.2億，集團中，若計入新永安和大揚，新永安去年虧損、大揚幾乎打平，加上若買下東森電視65%之股權，樂觀預估東森電視今年賺10億元，可分到6.5億，但若計入新永安虧損4.2億及扣掉10%法定公積，台數科整個集團全年可用獲利大約是7.7億，不吃不喝啥事不做也不投資，付完5.8億利息，僅剩2億不到，全拿去還債，253億要133年才還得完。而這還只是假設營收獲利都不受影響、東森電視賺的錢都不留下來投資節目全數分配的情況。

事實上有線電視的獲利從去年起已經開始大幅下滑，台數科自己就從15年的8.4億跌到16年的6.2億下滑16%，頻道業者的廣告量也下滑，估計東森電視就下滑了近7%。系統龍頭凱擘日前也公開表示，跨區價格戰將重創產業，還要組大聯盟對抗來勢洶洶的中華電信。上市公司大豐即為一例，這邊也有一張表，大豐因為跨區經營和中嘉相互競爭，結果雙方都受重傷，大豐不僅在原本區域掉了4萬4千戶，收視月費也被迫從450降為330，甚至250，雖跨區新獲5萬1千戶，但因是用一年1500甚至500元的超低價搶進，一個月100多塊的價錢搶來的，導致前三季OIBDA從去年同

逢章

期的 4.9 億遽降至今年的 1.2 億，預估全年將降 3.8 億，而獲利將從去年賺 2.7 億到今年虧 3.1 億，來回差了 5.8 億，而可怕的是，這個價格降了就是降了，恐怕很難再調高回去。

大豐的情況僅是跨區競爭的開始，不是結束。台數科現在好像還沒被打到，但絕對避免不了，你不去別人地盤但別人一定會來，除非所有業者坐下來簽定互不侵犯條約，但這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可能，所以跨區削價競爭是必然，系統業者的獲利下滑也是必然，而這都還沒計入中華電信 MOD 的影響，假設中華電信從系統台搶走 70 萬戶，佔 10% 市場的台數科就是 7 萬戶，台數科如何承受？台數科以目前的獲利都只能勉強能支付這 253 億的利息，屆時不要說說本金了，恐怕連利息都還不出來，別人虧損或許有財力或是富爸爸的股東頂著，但所有的錢都是借來的台數科就垮了，這不用是財務專家都看的出來它的財務結構大有問題！若由台數科取得東森電視 2/3 的股權，勢必會拖垮原本財務極為健全東森電視，我們佔了 1/3 股東，本來好端端的，我們當然要反對，這就是我們最在意的問題。

再來就是委員們同樣關心的經營問題。姑不論僅有地方台經驗的台數科有無能力經營全國甚至國際新聞台、以及父母們會不會放心由做成人頻道的業者來經營幼幼親子台，光是台數科可預見的財務危機，就注定了將來很難再有餘力投資東森電視做節目，這個會危及整個東森電視的根基。我們在此並非危言聳聽，而是由財務分析得到客觀結論，長期關注產業的賴祥蔚教授也提出示警，台灣電視產業這種不投資的環境發展，只怕已接近死亡交叉，甚至死亡。主管機關千萬不可以忽視這種超高槓桿的財務問題，因為沒錢就是沒錢，這可不是訂個附帶條件就可以解決的事。而且台數科過往屢次違規移頻的不良記錄，如何讓人相信它日後會遵守各項附帶條件？

最後是黨政軍條款問題，我們也認為黨政軍條款不盡合

理，但法未修改之前，大家抱怨歸抱怨，仍然必須遵守法律，而政府亦應一致公平的執法，這就是民主政治的基本道理。我們東森國際最近想投資全國數位，從 NCC 得到的答覆是我們是上市公司，不可以投資系統台，除非我們得到的答覆是錯的，不然為何我們不行台數科可以？

綜合以上，本案交易我們跟凱雷在法院還有訴訟未結，申讓對象台數科又是用極危險且必定出問題的超高財務槓桿來進行本交易，若讓本案通過，台數科的財務問題勢必會拖累東森電視的經營與發展，甚至倒閉。再加以台數科過往移頻等不良記錄，黨政軍條款應一體適用的問題，以及社會各界對於中資和垂直結合及媒體壟斷的疑慮，我們堅絕反對 NCC 通過本案，懇請 NCC 官員仔細檢閱我們昨天刊登的財務分析及上述各項問題，暫停審理，或直接否准本案。謝謝大家！

#### 肆、鑑定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謝謝利害關係人的陳述意見，接著我們進入鑑定人陳述意見階段，要出席的兩位鑑定人還沒到，有兩位教授請本會代為宣讀內容，先請本會內容處代為宣讀，第一份是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的意見。

一、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森林教授：(宣讀書面意見)

主持人：謝謝，接著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謝謝。

二、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陳炳宏教授

大家好，時程好像已經提早了，就一個鑑定人，我寫的

東西比較長，我還是親自報告內容，我是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的陳炳宏，進入學界之前我也曾經從事有線電視集團投資併購工作，也曾在新北市經營共同天線，進入學界也很關心有線電視產業議題。這是我的研究專長領域也是我一直感興趣的產業，希望我可以提供個人對於此案的一些意見。我想從我專業領域法規的相關了解，我並沒有看到明確違法的事情發生，若有其他財經、法律相關法規問題，不在此次評論，我只就自己熟悉的傳播電視相關範圍做意見表達。

雖然這案子沒有發現相關違法案件，但我覺得這併購案，特別整併之中可能引發疑慮，也是整個社會一直想討論反媒體壟斷爭議的所在，希望從整個產業發展、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勞動權益等幾個面向提供建議。我的分點很細，因為大家都很快，我不希望耽誤太多時間。

(一)我會建議如果這個併購案通過，希望併購方不要以頻道聯賣、或其他影響衛星電視市場競爭之手段，而妨害頻道市場的公平競爭原則。

(二)另外我希望併購方台數科承諾，未來三年不再併購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因為正在一個轉接，雙方不樂見此案一直延宕到反媒體壟斷法，但垂直整合必然是反壟斷法的重要事項。整個時程進行中，是否台數科可以承諾，三年內不併購其他有線電視系統，三年時間可以供主管機關有充分的時間檢視，將來這樣發展，這個趨勢是否違反有關垂平、水平整合的規範。

(三)另外一個案例也有關，影響垂直、水平整合，希望未來台數科不得操作具有水平與垂直整合的市場優勢，而妨害系統市場或頻道市場的公平競爭原則。

(四)上次公聽會提過，是否考量為了維護整個衛星市場的公平競爭，未來其所擁有的所有衛星頻道，如果不在NCC

進行的民眾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的頻道排行榜前 50 名，便不在所屬系統上架。

(五)另外無線必載的問題，雖然尚未立法完成，基於原則必載、審議上架的前提，考慮優先讓無線數位台上架。

第(六)有關於整個公聽會我聽到有關於，可能至少報載，現在 NCC 的委員會關心的，系統平台擁有新聞頻道問題。這個併購案的通過，可能比這樣的問題更嚴重一點，如果完成併購案，會擁有兩個有線電視新聞頻道，所以我希望台數科可以儘速地回應，包括主管機關、社會各界的疑慮。訂定新聞台製播規範、員工自主公約，以維持言論市場多元。

(七)其次，如何避免母公司透過所有權影響媒體內容之情事發生，亦應將因集團利益而企圖影響或直接影響新聞頻道內容的禁止條款入法。

第(八)，關於將來這樣一個併購案若完成，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具體的規劃精進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具體方案，並提高製播節目的經費比例或額度，以及如何逐年提升頻道數位內容與節目自製品質的計畫等，希望透過這個併購案達成這樣的目標。

第(九)，建議台數科應承諾，在現有頻道中，應逐年提昇自製節目比例，及逐年降低頻道節目重播率，並降低頻道節目內容違反衛廣法、藥事法等法律規定之數量。

第(十)，關於台數科是這樣一個從小系統到台灣現在第四、五大有線電視集團的情況下，我希望系統業者可以定期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除了瞭解這一區觀眾收視行為外，是否可以考量開放平台的方式，我剛剛講水平、垂直壟斷的概念，這一區若有喜歡的頻道，經營者是否願意開放平台，提供在地訂戶喜愛的頻道得以上架，以維護觀眾權益。

第(十一)，對併購方的期待，加強經營區在地服務，自製頻道可否增加經營區的在地節目製播以及強化公用頻道

功能，增加有線系統年度預算中有關經營區在地自製節目與公用頻道經營之經費，並加強媒體近用權之宣導，以落實經營區消費者之媒體近用權益。希望併購方可以考慮把這個納入通過的承諾。

(十二)最後我希望透過整個併購方的承諾，因為過去我們看到，金視獎、各系統台的節目部門同仁都很辛苦，希望為獲通過本案，建議台數科應承諾，併購後應維護勞工權益，不得以集團綜效（包括系統與頻道）為理由，進行系統或頻道的整併，以節省新聞製作成本或精簡人力支出等影響言論市場之情事發生，例如簽訂團體協約及保障勞動權益契約，以解除主管機關與社會的諸多疑慮。

我知道這個案子進行過程涉及很多系統、頻道股東，也涉及到很多競爭者，我覺得消費者比較無奈，因為消費者聲音不易被具體了解，我有一些期待，大家是站在消費市場競爭、員工權益角度，也摻雜我個人對產業發展的期待，包括自製比率、水平垂直壟斷整合等，我希望未來審議這個案子，台數科可以嚴肅面對，做出具體承諾，平息各界對本案通過之疑慮，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以及保障消費者及勞工權益。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意見，接著請內容處代為宣讀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王國樑教授的鑑定意見。

三、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王國樑教授：(宣讀書面意見)

主持人：謝謝，接著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教授發表鑑定意見。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江雅綺副教授

謝謝主持人、與會各位先進，關於本案事實已經有相當

充分的陳述成為鑑定議題涉及財務、產業、法律各種不同領域方面議題，就我的專業比較針對法律提供鑑定意見。法律部分，我針對媒體垂直整合，首先審視現有的法律規定，有線電視廣播法提到現行《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2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第 25 條第 3 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根據主管單位 NCC 提供的資料，按照現行法規規定並未違法，我想大家關心的是，現在並沒有關於媒體壟斷法的規定，這樣的情況、案例下，是否有媒體壟斷疑慮？從法律觀點，現行法之外，應該審視過去主管機關做過的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及其他法院作的相關判決。我整理了過去 NCC 做過一些比較大型的垂直整合併購案，做的相關處分，可以看到結論上，NCC 一直擔心可能這樣子的併購案會影響言論市場的多元，對於具有顯著市場佔有率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認為不宜再擁有控制新聞頻道，避免對言論市場產生太大的控制力。

案子細節我書面意見有提供，不另外詳述，直接說結論。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行政單位做的行政處分，因為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沒有辦法拒絕。

所以主管單位行政處分向來透過附條件或附負擔的行政處分確保達到言論市場多元的目標，從依法行政角度，如果看行政處分一致性、平等原則，本併購案應該遵照一併的原則。另外參考國外有名的垂直整合併購案，2014 年美國有一個 comcast & Time Warner 的併購案，當事人市佔率超過 30%。對照國內外案例，可見顯著市場市佔率這個因素，決定併購案上是應該考量的因素。所以這也是為何我在鑑定意見最後一頁提到：因為顯著市場影響力是應該考量的因素，垂直整合和言論壟斷並不是一致的、同樣的事情。





NCC 過去對垂直整合處分內容，即便是針對市場上有較大市佔率的業者並未直接禁止，是採取附條件、附負擔的處分，因為目前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直接禁止併購。舉重以明輕，在市佔率較低的情況下，並沒有禁止整合的必要性。

第二，附負擔、附條件的處分內容因為最近最高行政法院提到主管機關的處分應該通過比例原則。有關判決的部份，書面意見已提供要旨，此部份不重述。

結論，垂直整合不等同言論壟斷，另外主管機關的處分附款要經過比例原則檢驗。

主持人：謝謝江教授鑑定意見，接著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發表鑑定意見。

##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張心怡視察

(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擬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65%股權之結合案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1 日第 1321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本會依法定職權，主要係就限制競爭不利益及整體經濟利益部分進行審議。

(二) 本結合案主要係東森電視母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及經營權之移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多系統經營市場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市場之個別市場結構並未因本結合案而有所改變。

(三) 經審酌水平及垂直結合案件之考量因素，本案仍有部分限制競爭疑慮，其疑慮主要係因台數科集團原自營之 5 個頻道屬上架頻道，台數科集團於取得東森電視之經營權後，對於議價能力較弱之系統業者，不排除有「搭售」頻道節目之動機及可能性；另本案尚難排除台數科公司基於競爭之考量，就東森家族頻道之授權交易條件，對所屬系統業者及渠等所在經營區之競爭者有差別待遇情事之疑慮，前開疑

慮或可隨著數位匯流及跨平臺產業競爭之發展，逐年得以減緩。

(四)在整體經濟利益方面，本案有助於被結合事業引進資金，以加速頻道內容、畫質之提升及數位匯流發展。惟本案是否能促進跨平臺產業之競爭部分，因考量屬台數科集團的中投有線電視在未經通傳會許可前即逕對三立新聞台予以移頻之前例，則存有疑義。

(五)本案為進一步消弭前述目前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益，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附加下列負擔：

- 1、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東森新聞台及東森財經新聞台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或其他公開播送、傳輸平臺上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東森新聞台及東森財經新聞台之節目內容來源因非可歸責於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之事由而未能取得授權，且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東森新聞台或東森財經新聞台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或其他公開播送、傳輸平臺之上架授權條件經協商後，因非可歸責於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之事由而未能取得合意，且有協商過程之書面文件資料可資佐證者。
- 2、結合申報人於結合實施之當年度起5年內，於每年6月1日前提提供下列資料：
  - (1)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自製或代理頻道對於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當年度授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額、契約期間、簽約戶數計算依據)彙整表。
  - (2)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自製或代理頻道



之當年度銷售辦法(包含但不限於各頻道單價及購買播送權利之頻道數之優惠辦法)。

- (3)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當年度購買參與結合事業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自製或代理頻道播送權利之名稱及數量。

以上為公平會對本案之鑑定意見，另外本會將於結合案件決定書製作完成後，另外函送貴會參考

主持人：謝謝公平會代表的鑑定意見，我們這個階段已經完成，如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這些鑑定意見有意見的話，可以利用最後陳述的機會回應。時間有一點提早，我這邊謹代表 NCC 就本案裡面有一些案情部分進行詢答，希望等一下當事人可以回應，說出具體的計畫或做法。

## 伍、案情詢答

主持人：

僅就幾個面向，請受讓人部份回答，轉讓人的部分也會請教。就受讓人部分有幾個面向，第一個言論壟斷集中的部分，剛剛包括鑑定人、利害關係人都有提出，如何從一個中南部系統業者，雖然你們有經營、製播的經驗，將來如果併購案獲得許可，如何提升經營能力，解決全國性、國際性的經營問題？

第二，垂直整合可能產生言論壟斷的問題，從鑑定意見和上次公聽會都了解，三立移頻的問題不是 30 萬處罰就結束，也引起各界的疑慮，包括公平會陳述的結合許可的行政處分裡面，也有提到。我想請教受讓人，就這部分未來有何規劃或說明？

關於新聞專業自主部分，新聞編輯室公約、不干預新聞

編輯自由部分，請受讓人回應各界的疑慮。這是關於言論壟斷、維護多元的部分。

再來，資金部分，你們陳述意見中提到沒有中資問題，公聽會也有聽到，疑慮的是財務操作。鑑定人有就財務操作提出鑑定意見，就這部分尤其是台數科你們的上層公司凱月，最近連續兩個併購案，財務操作上會不會出現剛剛提的，包括利害關係人質疑的財務操作、槓桿比例過高問題，將來可能出現公司治理危機問題，這要請受讓人說明。

資金部分也會連結到產業發展問題，各位提到OTT、4K及數位化後產業發展的議題。受讓人基本上向銀行借貸的比例如此龐大，將來是否有足夠資金投入整個產業發展、創新？這部分請說明。另外整個產業發展中，是否有扶植其他產業發展？陳炳宏教授也提到，近用或其他相關產業，這一屆NCC很注意內容產業發展部分，受讓人有無相關計畫？如何提升內容產業品質？尤其東森家族頻道中，你們有兩個新聞頻道，不僅是言論自由問題，更關乎新聞品質，你們新聞雖然為數不少，但消費者認為品質有待提升，不曉得你們有無其他計畫？

第四面向是勞動權益問題，剛剛也有提到，我們關注的是有無可能因為併購案，產生裁員現象？或有其他情況？這是我們必須關注的，所謂新聞從業人員勞動權益問題，還有你們未來人才培養問題，受讓人有無計畫或想法？

最後是消費者權益問題，本併購案對於未來產業發展、消費者權益有何正面發展？請提出說明。這是以上五個重要的議題。最後一部份，其實我們也關注的是，跟公司治理有關，跟未來東森電視的發展息息相關，你們這次併購案購買65%股份，其他35%的股東我想是利害關係人這邊，未來公司治理上，如何可以兼顧所有公司股東權益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因為公司股東的意見不和導致公司治理失衡，甚至影響公司、產業的發展，這是我們關心的重點之一。所以我們希望，



未來在這個案子中，我們想了解受讓人有什麼解決方法？

最後請教賣方的部分，雖然賣方凱雷一直提說，優先承買權到底是東森國際還是王令麟先生，優先出價權、優先購買權，這是私權關係由法院審理，本會是行政機關，主要針對公共利益斟酌。但若私權紛爭影響股權走向、產業發展，這是假設性議題，但若股權有紛爭，作為轉讓人已經離開台灣市場，萬一未來發生不可預測的買賣糾紛時，你們有什麼善後處理機制？

我不曉得各位，申請轉讓人、受讓人就我的意見、問題可以理解嗎？

司儀：詢答時間原本是三分鐘，若答覆的議題涵蓋範圍比較多？

主持人：我同意時間可以往後延。因為聽證會要釐清相關議題，本會指派我來，各位意見是未來審查時重要的審酌依據，我們希望各位就此表達相關意見。利害關係人部分，若有相關意見請在最後陳述意見時再表示。先請受讓人回答。

#### 一、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廖紫岑：

主席，各位長官、鑑定人、先進前輩，謝謝各位今天關注這個案子。我是台數科執行長廖紫岑。數字財務問題我們講過很多次，公司有具體數字，不希望用政論節目方式，以不實的數字混淆視聽，等等會把詳細的數字再次提供，真正的資料提供給主管機關審核。鑑定老師也鑑定過，我們的槓桿完全沒有問題，在業界中符合比例之外，增資之後甚至低於業界比率，我相信台數科是一間上市公司，財務穩健也是凱雷選擇賣給我們的原因之一。

第二，我們深耕地方多年，重視社會公益，中央的官員蘇院長都來頒發匾額：「功在國會」給我們。我們對社會付出的表現不是一天兩天一語能夠道盡，這也是為何得到許多

首長及民眾的支持，我們致力以利他為懷、善業為先，社會責任是第一位，第二是照顧員工，第三就是獲利隨伴而來，這些原則在地方上執行二十年。我們發現凱雷公司治理良好，未對公司資金不當使用或掏空，我們會追隨其原則，對於今天各位老師的指教也很感謝，我們小公司不見得完美但願意學習成長，做到更好的社會責任，經營歷史可以檢視我們。

第三對於未來的期許，主席提到的在地節目製作等等都由我們公司首先提出，希望在地化的部分，現在流行的是國際化加上在地化，希望其他股東尊重在地化差異性，不把個人價值投射為普世的價值，你認為不值得一看的節目，可能因為城鄉差距，是很多人需要的，也是有線電視照顧小眾的功能。希望我們可以照顧每個族群的需求，也是公司未來強力執行的目標，也希望透過新聞自律公約，老師給的建議我們都願意遵守。

剛剛提到三立移頻問題，公司是有理想的執行，當初有奧運執行，希望奧運節目可以在頻道上讓大家看到，經過 NCC 規範後我們也遵守國家規定，將來很多頻道上下架規定都已經在過程中跟系統台約定好相關規定，我們一定會遵守。在地節目製作我們願意投注本地化節目，行銷台灣，提升 4K，國際化技術，製作在地化節目行銷台灣，這些我們都願意投入，也願意學習成長。

另外台數科是上市公司，堅持公開透明，公司治理程度受到很多主管機關監督，我們認為將來在勞動權益、消費者權益方面我們一定很重視。公司可以從小公司走到上市，我們很注重員工權益，將員工視為資產，讓我們在發展過程中得以成長，希望這樣持續堅持的目標，讓公司基業長青。其他部分請簡董報告。



## 二、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簡森垣：

補充兩點。如果台數科有機會投資東森，我們對東森所有股東一定善盡照顧與經營者責任，努力經營這一家公司，可以從台數科過去歷史看出，台數科過去就是有非常分散的股東，因為有這樣的願景，大家才能經營到現在，表示這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每個股東，即使只有一張股票我們都尊重，我們都會為他的利益做考量，這是台數科可以走到現在的原因。

為什麼台數科對東森電視有這麼高度的希望與興趣，因為我們在這行業經營超過25年，每一家頻道台都從他的誕生看到現在，現在所有的頻道幾乎是從零到有，一直看到現在的情況，知道產業面臨轉變，要採取什麼步驟才可以轉變它的生態。

十年前，台數科是第一個主張用高畫質機上盒進行數位化的，很多人主張標準畫質比較便宜，但是台數科的要求很簡單，電視都在生產HD了，沒有理由用一般畫質的機上盒。不是利益考量，是用未來發展。幸好大家都用

儘管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用國家力量及資金快速數位化，我想我們走向應該沒有錯。台灣很小，下一步前景在哪？購併案第一天就發表我們想要建設一個4k全環境的數位匯流環境，這個意見出來後樂見郭台銘先生說要做8k。這兩個路程，我們都看得很清楚，現在電視全面4k，過幾年可能要買HD都買不到，但從製播到傳輸到客戶端，需要有人完成。HD為何需要發展了十年才完成？主要是內容、頻道商不想要做高畫質的節目，因傳輸商的終端收視客戶在哪？他們不願意先投資。即使HD盒子都準備好，頻道商還是落後3-5年時間。我想這件事實可以問所有新聞媒體，總經理、經理人、頻道商，他們都深知這個問題重要，有人開頭啟用新技術的應用，大家都會跟進，不以利益為主要考量。

台數科過去紀錄，NCC 推動任何創新的服務，我們都優先響應，這次機上盒數位化，全國第一個做實驗區的是我們佳聯有線電視系統。NCC 開放小固網的執照過程中，唯一承諾不賣出，持續經營到有營業模式的也是我們。所以中部有很好的 FTTH 租給行動業者，幫他們解決很多偏遠地區基站服務的問題。

最後，有一家業者（台數科）願意為台灣的數位匯流產業做不斷更新創新，應該值得被鼓勵。

主持人：兩位董事長說明時有一點沒有說明清楚，資金、技術提升我們都肯定，重要的是新聞自由，很多鑑定人都提到，編輯公約、新聞專業自主問題，因為這次併購案中有兩個新聞頻道，你們還有一個能製播新聞的頻道，可能會有 2 到 3 個頻道，我們對新聞言論多元的部分非常關注，兩位董事長就此部分請補充說明。



### 三、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廖紫岑：

台數科在製作地方新聞之前，我們做的過程中就很注重言論、新聞自由，過程中得了很多大家覺得不可能的獎，到台北的時候還有人討論，怎麼台數科可以從地方台的姿態得到許多大獎？未來交易案若完成，我們會維持東森電視的自主權之外，參考國內外經驗，增修東森電視新聞編輯室公約，

剛剛很多老師提供的很好的建議，我們願意組成新聞與節目倫理諮詢委員會，外聘專家，堅守員工新聞節目製播專業領域之權益與品質提升，排除違反專業與不當干涉，以善盡媒體勇於自律與廣納意見之責任。

希望委員，我們從簽約到送進政府，長達半年的過程中，我們遵守新聞自律原則，從未拿著我們有媒體當作自己的利益使用，用我們的媒體攻擊謾罵毀謗他人，這種自律就是證明我們願意遵守，即使現在不完美，在學者專家指導下

願意做到台灣新聞媒體很好的典範。

主持人：謝謝，請轉讓人 BIJ LOU 跟 PX CAPITAL 回答。

#### 四、BIJ LOU B.V. 代表殷尚龍：

謝謝，基於剛剛提到的問題我第一個想表達的是，凱雷第一個考慮的是幫東森電視找到合格的買家，政府也覺得合格的買家。若這個案子被批准之後，應該不會有問題存在。優先出價權的問題，陳律師也說得很清楚，王先生現在不擁有有效的優先出價權，即使按照合約規定行使優先出價權，凱雷依照股東協議書規定，有權利賣給價格比較高的第三方。東森國際都承認，買家出價比較高，這是市場上的正常的行為。我們對訴訟結果有絕對信心。

凱雷十年來在台灣投資三百億，希望未來可以繼續在台灣投資，我們的名聲很重要，對任何投資案可能引發的爭議都會以合法、負責的態度處理，謝謝。

主持人：陳律師沒有補充？好，案情詢答部分到此結束，接著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做最後陳述，每位三分鐘，依照前面程序，第一位請 BIJ LOU 公司代表。

#### 陸、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 一、BIJ LOU B.V. 代表殷尚龍：

謝謝，我做最後陳述意見。我想剛剛很多事情都已經討論過我不多說，主要我覺得兩個事情，第一針對外界關切的水平、垂直整合可能衍生的限制、疑慮，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仔細的核查本交易案，我覺得這方面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特別是我之前也提過，目前全球媒體業者都朝向整合、併購之路邁進，尤其是紙媒、電視、廣播等等傳統業者，受到新

興業者的威脅，紛紛轉型，很多國際案例我不再舉例。

我要說一下，台數科本交易案的資金來源，剛剛都很清楚說明過，我個人意見是，如果台灣大型的聯貸銀行都審查過了，我相信金管會也看過了，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的案子，我覺得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也是會做對的意見及判斷，而不會隨便採納沒有根據的報導或是其他意見。

最後我想如大家所知，凱雷集團是專業的私募基金投資人也是支持台灣的私募基金之一，一直以來注入營運資金、專業人才，協助東森電視的專業與經營，維護其專業且公正的新聞報導，使東森電視產生穩定收益。

我們在全球各地有重大投資案，在台投資將近二十年，以後會繼續看台灣的發展，有持續希望為台灣做更多投資，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可以盡快通過交易案，謝謝大家。

## 二、PX CAPITAL PARTNERS B.V. 代表陳劍音律師：

我簡單回應一下廖董事長、王律師說的幾點，首先第一點，王律師說股東協議書的優先出價權可以轉讓給第三方，我們不同意這一點。事實上，優先出價權不可以轉讓，但王先生可以指定關係企業來買股份。

第二點，我們不知道王令麟先生跟東森國際是關係企業，王令麟先生可以控制東森國際，這有疑問。

第三，如果他們的出價偉齊、偉育接受，他們可以收購，我們也說了，無論如何，如果是第三方價格比較高，偉齊偉育並沒有責任，沒有義務要賣給他們的。東森國際廖董也清楚的說，他們價格比較低。

另外我想說，王律師也說了股東協議，我們是非常的守法代表偉齊偉育，若看股東協議書 13 點 11 條，雙方若有爭議應向 NCC 提出仲裁，不是去法庭告。如果對他們的權利有

爭議，為什麼他們沒有按照股東協議書提出仲裁？

另外法院在 3/20 的開庭，是為了這一點開庭的，就是到底應該在法庭處理這件事情還是要仲裁，所以這一點，不是因為他們有這個權利，我們始終認為他們的訴訟並無依據，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偉齊公司代表。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殷尚龍：沒有其他的。

主持人：杰軒公司代表。

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上程：也是沒有其他的。

主持人：請東森電視公司代表。

### 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

特別謝謝主席，我們一再強調無論產業發展、公司治理、新聞自主及新聞倫理、員工權益都是東森電視員工關心的。台數科有很好的回應，我們希望回應之外，可以落實，這些東西不僅關係員工是否有好的發展平台，產業要存在且做得更好，大家才可以持續付出心力。聽證會只是開始，若台數科可以入主東森，希望兩個團隊一起努力，將產業推向更好的境界。

### 四、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廖尚文：

主持人：謝謝東森電視代表，接著請利害關係人代表陳述。

廖尚文：因為剛剛有很多問題且必須回應的，請求加長時間，三分鐘不夠。

主持人：需要多久？不可以太長。

廖尚文：我會盡量縮短。

主持人：好

廖尚文：

剛剛主席提出很多問題，身為東森電視的第二大股東，我們在意的是最大股東出場轉讓給誰？新的經營者是否對東森電視造成影響？是我們在意的。主席提到有訴訟關係、訴訟問題存在，凱雷賺足了錢拍拍屁股走，爛攤子丟給第二大股東跟不適格的經營者，公司經營產生衝突是不願意見到的結果。

剛剛張森林教授的資料有提到，未來五年的營運成本幾乎不變，獲利成長到 18 億，我身為董事從未看到這樣的數字，怎麼可能成長到 18 億？今年比去年至少降 2 成。未來五年會有？從來沒有看過。

這樣的數字要去說將來台數科可以賺多少錢償還貸款，這是很大的問號。陳炳宏教授也提到，如果通過的話台數科要承諾什麼？我算了，有十幾項，代表台數科要併購有很大的疑問，尤其是提高節目自製比率的問題，如果從剛剛講的，未來五年營運成本、費用不變的情況下表示沒有增加投入，最近一次董事會，董事長說要增加比率因為要符合 NCC 規範，如果未來投入的費用和成本都沒有增加怎麼增加自製比率？賺錢要還給銀行貸款都來不及，怎麼增加投入？這是我們最關心且在意的。

剛剛主席提到優先出價權問題律師會回應。這全部由法院決定，法院未判決之前，最後的結果對東森國際及東森電視股東影響很大，請主管機關重視這問題。

另外，NCC 過去審查媒體併購的案例，我們都知道大富為何用個人去做？中嘉為何用債券方式做？TBC 為何用個人去做？代表現在上市公司不能併購媒體。

我相信 NCC 都清楚，上市公司併購媒體有現存黨政軍問題，任何人擴大解釋都不對。主管機關或任何個人，都沒有

騎!

權力解釋相關條文，條文都寫得很清楚。

廖執行長提到東森媒體謾罵，我想我從 3/1 擔任東森新聞雲董事長，東森新聞雲是瀏覽量最大的新聞網站，新聞可以接受檢驗，我們對此案報導是希望有更多大眾可以了解，為何這樣的交易會產生這麼大的爭議？因為承受人是一個，我們認為適格性有很大的問題。所有報導都是事實，若有違反事實，歡迎檢舉及法律上的處理。

最後我要跟主席、各位鑑定人、委員強調，身為東森電視第二大股東，我們不希望凱雷集團賺錢之後拍拍屁股走人，他唯一目的是選一個出價最高的人，不是我們樂見的。主管機關也不樂見外資賺錢，爛攤子留給我們處理，這值得大家重視。

主持人：接下來請王律師。

#### 五、王令麟先生代表王悅賢律師：

主席提出一個重點，東森國際是 1/3 股東。凱雷也說了，純粹是為了價錢。他們可以為了價錢，我們國內不可以這樣看。台灣沒有其他人可以買了嗎？為什麼台數科買不好？第一個，制度性問題，他本來就有系統，又要這麼多新聞台，這就是違背 NCC 過去慣例的行為，為何要為他破例？為什麼要郭台銘先生承諾不做新聞台，若是只要承諾，就可以了，那郭先生、蔡先生，每個人都可以承諾。這不是承諾問題，是制度問題。

鑑定人報告都說了很多附帶條件、附帶條件、附帶條件，但這些附帶條件都是嘴巴說的，可以執行嗎？有時候你看鑑定人結論，說似乎仍在市場合理範圍內，但這些前提都是根據台數科自己的預估為前提，可是預估真的合理嗎？獲利可以成長 18 億嗎？根據這種預估說他合理，是沒有意義的。

我們對台數科的財務分析都刊在報紙上，我希望這個列入發言，這是我們發言紀錄。

財務，銀行聯貸過了就不會有問題？那銀行怎麼會有呆帳？怎麼會有 2008 的次貸風暴？還款能力很重要，我們剛剛都分析過，他的資產根本不夠，只剩下 2 億要還 253 億，133 年，連本金都無法還，不用財務專家都看得出來他的財務結構有多脆弱，這樣影響東森電視股東，這不是別的併購案，我們有東森電視 1/3 股份，他們自己倒掉就沒事，但會影響我們，我們背後還有七萬個股東。這並不是單純倒掉就算了。

#### 六、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廖紫岑：

廖紫岑：報告主席我們還未最後陳述。

主持人：不好意思，我們請鑫隆多媒體公司。

廖紫岑：

廖尚文董事長又講錯了，我們剛剛說的是台數科，成長比率可以高達多少等等等，剛剛講的是台數科不是東森電視台。

現金流是所有老師都知道 Cash is king，他有穩定現金流，還款能力沒有問題，請不要又拿錯的數字混淆視聽。最後我們要告訴大眾跟委員，台數科來自本土中南部地方業者，我們是 IPO 上市公司，可以把投資做得很好，接續凱雷的財務狀況，讓這家上市公司培養更多台灣年輕人，讓他們留在台灣。我們百年之後，上市公司是屬於台灣人，是公共利益。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在社會上被檢驗，或許社會上不認識我們這些本土小公司，但經過政府輔導、學者專家指教，我們願意學習成長，讓台灣留下一家美好的公司。



## 七、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簡森垣

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今天舉辦這場聽證會，今天現場、透過網路直播收視的各位先進，我要代表台數科報告。這是數位匯流新時代的來臨，台灣傳播產業要把落後的差距追回來的最佳時機，也是我們可以貢獻、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機會，若沒有盡到這份責任，錯過了我們也會覺得可惜。

主持人：到此結束，接下來進入到確認聽證記錄階段。

(確認聽證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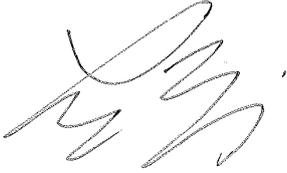


陸、散會：下午 3 點

上揭紀錄經交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閱覽，確認無誤  
後簽名如下：

### 當事人

荷蘭商 BIJ LOU B. V.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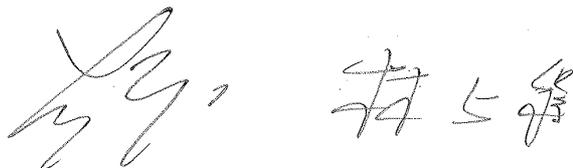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杰軒股份有限公司

林上程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錦穎  
王秋萍

章

利害關係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令麟

王令麟先生

王令麟

鑑定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張心怡

陳炳宏教授 陳炳宏

江雅綺教授 江雅綺

主持人：

何建輝

記錄：

李維<sup>如</sup>琪

曾卓雅

